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 汇

第十四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7月

# 目 录

## 通报

1. 关于原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
2.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有关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
3.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违规处分党员问题的通报

## 警钟

4. 家风不严 被枕边人推向深渊——青海省公安厅原党委副书记、副厅长任三动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 漫谈

5. 对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说“不”

#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1〕15号



## 关于原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

2021年1月11日，云天化股份纪委对原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化肥公司”）副总经理陈永斌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2021年6月18日，经云天化股份纪委研究并报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永斌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损害了党员领导干部形象，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作用。现通报如下：

### 一、主要违纪事实

经审查，陈永斌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一）违规套取、截留资金设立“小金库”。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陈永斌安排或授意相关人员采取截留收入、虚

列支出等方式在远东化肥公司生产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设立“小金库”，共计480,255.91元。

（二）违规操办“搬家宴”。2019年3月，陈永斌违规操办“搬家宴”，邀请亲戚以外人员参加，并违规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10,600.00元。

（三）违规公款吃喝。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经陈永斌同意或集体决策，多次组织员工、协议工、客户、老领导等，以远东公司厂庆、“三八”节、年饭以及加班、误餐等名义开展聚餐吃喝活动，使用“小金库”资金支付吃喝等费用37,025.00元。

（四）违规公款送礼。2017年至2019年期间，陈永斌使用“小金库”资金违规送礼1,820.00元。

（五）违规滥发津补贴。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经陈永斌同意或集体决策，使用“小金库”资金违规向远东化肥公司员工及协议工发放津补贴合计116,214.00元，陈永斌本人领取6,647.00元。

## 二、原因剖析

陈永斌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对党的纪律要求毫无忌惮，在中央三令五申严禁私设“小金库”、各级组织多次专项整治“小金库”的情况下，依然以所谓“方便工作开展”“稳定员工情绪”为由，顶风违纪设立“小金库”，把纪律规矩当成“稻草人”，

把警示提醒当成“耳旁风”，心存侥幸、我行我素，多次多种违规违纪，在因私留资金和违规发放津补贴被组织处理后，仍不思悔改、屡错屡犯、明知故犯，是典型的不守纪律规矩、不知敬畏。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教训深刻，值得全集团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反思。

（一）纪律规矩意识淡薄，长期违规私设“小金库”，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守纪律讲规矩是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陈永斌自负责远东化肥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以来，一方面对公司制度疏于修编，对考核、分配等企业重要管理工作搞一言堂，有时甚至无考核依据就对下属进行考核，也无考核通报；另一方面，对中央关于“小金库”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不学习、不传达。长期违规多账设立“小金库”48万余元，用于违规聚餐、接待、送礼和发放津补贴等。陈永斌辩称：“虽然知道这样做违规违纪，但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都是为了公司，自己是没有私心的”。而实际情况是，“小金库”大量支出用于聚餐吃喝、发放津补贴等，陈永斌既是批准者、组织者，也是参与者、受益者。2015年，远东化肥公司曾因私留废旧编织袋变卖款被当时的上级单位查处，陈永斌个人被扣罚5000元；2019年4月，陈永斌因违规发放并领取津补贴问题被处以党内警告处分，但陈永斌对上级的处理置若罔闻，仍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对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势视而不见，把组织的处分当儿戏，屡屡踩踏纪律“红线”，毫无敬畏之心，纪律规矩在他面前形同虚设，就是一纸空文。

（二）没有底线意识，不进行自我改造，思想严重滑坡，严重背离初心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党员干部一旦放松了政治理论学习，放松了对主观世界的改造提升，就为自己的违法违纪打开了思想缺口。陈永斌自1995年5月职高毕业后就进入远东化肥公司，经历了公司从成立、建设、发展到最终注销的全部过程，凭借着勤奋、刻苦和努力，慢慢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肯定，从一线员工逐步走上了公司重要领导岗位，是一直坚守并建设远东化肥公司的“元老级”员工，是远东化肥公司培养成长起来的党员领导干部。走上重要领导岗位后，陈永斌放松了自我要求，在新形势新要求下，对党纪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学习、不走心，不在思想深处作坚决的自我改造，不能正确对待功过是非，谈话中，问到“以前因‘小金库’问题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被上级处理过，为什么仍然再犯”问题时，还自认为上级对自己的处分是替别人“背锅”，并没有认真反思，更没有查找和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在受处分期间，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纪律要求于不顾，明知故犯，不思悔改，在思想滑坡道路上越走越远，背离初心，丧失原则，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心存侥幸。

（三）理想信念缺失，心中无戒尺，私心作祟，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坚定理想信念、守好心中戒尺，是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陈永斌在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期间，理想信念缺失，不知权为民所用，不思谨慎用权，变着法的违规为员工谋所谓“福利”，实际却是为自己弄“好处”，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陈

永斌身为主要领导，对上级多次开展的“小金库”问题专项清理不重视、不学习、不传达，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抱着侥幸心理，敷衍塞责。对干部员工不开展廉洁从业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员工对私设“小金库”问题严重性、危害性认识严重不到位，出现“集体无意识”。对于一些员工认为“有些工作开展不方便或者走财务报销流程太复杂，就采取从‘小金库’支出”的要求，陈永斌不仅不予以坚决制止，反而大开绿灯，通过虚开发票、虚增协议工工资的方式，在协议工绩效月度考核中以“其他费用”支出项作为掩盖，从劳动服务中心将资金套取出来使用。员工闹情绪，陈永斌不是积极地做好思想工作，加强教育引导，反而截留废旧编织袋的变卖款以及公司产品、原料销售款，用于垫付应由员工承担的费用，发放津补贴“安抚人心”。在操办“搬家宴”前，也曾有人劝导陈永斌作为领导干部不宜举办，陈永斌本人也知道不合规，但他以“礼尚往来”为由，以妻子强烈要求为由，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在谈话中，有些员工反映陈永斌是个“好人”，陈永斌自己也认为私设“小金库”不是为了自己弄钱，而是解决一些不好处理的费用问题，自以为“问心无愧”，实际上是用损害公司利益来满足一小部分人的“私利”。

### 三、教训警示

陈永斌问题，是典型的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其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明知故犯，不知敬畏，

不知止不收手，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信任，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给公司造成了损失，给员工造成了伤害，给家庭带来了极大的痛苦，教训深刻。对陈永斌问题的查处，是集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的具体体现，表明了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的鲜明态度，全集团各级干部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从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戒，正风肃纪，严守纪律和规矩，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一）绷紧纪律之弦，筑牢思想防线。从陈永斌一案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只要有违规违纪行为，纸是包不住火的，一定会受到严肃处理。集团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国法，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形成遵章守纪的高度自觉；要带头修身律己，用好管党治党的戒尺，坚决破除“熟人社会”痼疾，坚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要在大是大非上泾渭分明，小节上从严把握，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从业，踏踏实实做事，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扎紧制度笼子，防止死灰复燃。规矩，方圆之至也。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小金库”问题，



看似是个小问题，但根子上折射的是思想问题。集团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党委关于“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检视，及时堵住制度漏洞，从根源铲除“小金库”赖以生存的土壤；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管控，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要按照中央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要求，确保权力规范运行；要加强监督体系和监督机制建设，确保党纪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三）严肃执纪问责，形成有力震慑。集团各级党组织要以此案为鉴，以案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抗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清廉国企”建设，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各级纪委和纪检部门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综合治理贯通起来，加强对党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关注重点领域、重点人和重点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功效，突出问题导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震慑不动摇。

集团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要立足本职岗位，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开拓进取、勇挑重担、攻坚克难、默默奉献、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为集团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

云天化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

#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文件

云纪通报〔2021〕29号



##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 有关问题 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

2021年5月17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云南玉溪杞麓湖污染治理治标不治本水质长期得不到改善”典型案例后，省纪委省监委对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有关问题以事立案，采取“直查、直办、直播”的方式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云南省玉溪市督察发现，玉溪市通海县在杞麓湖污染治理工作中不动真碰硬，为达到水质考核要求，搞样子工程，做表面文章，干扰国控水质监测点采样环境，造成水质改善的假象，实际上杞麓湖水质并未得到改善，存在重截轻治，环湖面源污染依然严重；急于求成，水质提升工程治标不治本；弄虚作假，干扰国控点位水质监测等问题。

经查，玉溪市尤其是通海县在杞麓湖污染治理中没有动真碰硬，上马表面看似轰轰烈烈，实际上是华而不实、治标不治本的形象工程，导致杞麓湖水质恶化趋势长期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根据国家“水十条”和省委、省政府对杞麓湖考核的要求，2020年底杞麓湖水质要达到Ⅴ类水。通海县委、县政府在玉溪市副市长贺彬的授意及支持下，开启有组织、多部门、多单位、多企业共同参与的造假活动，实施包括柔性围隔、水质提升站、补水管道延伸到国控点附近三个工程。其中：柔性围隔项目使用深约4米至8米的PVC双面涂层防水布，在湖心国控水质监测点周围建成内外两圈围隔，以达到防止好水流出去、差水流进来的目的；水质提升站项目主要在杞麓湖沿岸及红旗河、中河下游建设6座水质提升站，其中4座在湖岸取水处理后通过排水管道将处理后的水直输国控点、省控点附近；华宁县大龙潭调水工程原本在杞麓湖湖边补水的管网，为实现国控点监测采样区域水质COD

指标迅速下降的造假目的，安装延伸管道到国控点附近补水。水质提升站和大龙潭调水工程，目的就是部分水质提升站处理过的好水和大龙潭生态补水输送到湖中心，实现国控、省控监测点附近区域水质 COD 指标迅速下降的造假目的。在造假过程中，玉溪市副市长贺彬授意通海县实施柔性围隔项目，帮助协调资金 2800 万元，指定云南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工程，并从中收受贿赂。

## 二、存在问题

玉溪市委、市政府，通海县委、县政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不透，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玉溪市、通海县对杞麓湖的面源污染不重视、不治理；环湖截污治污工程有名无实，中看不中用，截污不治污，建而不管；在“国考”和“省考”的压力下，不是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截污治污，而是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企图蒙混过关，这都反映出玉溪市委、市政府，通海县委、县政府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学习不深入、理解不深刻、把握不全面、落实不到位，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有偏差，导致杞麓湖水质恶化趋势长期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愈演愈烈，不作为乱作为发展到公然造假。杞麓湖造假工程的重要根源，在于通海县在较长时期

内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治污，错失了解决问题的几个重要窗口期。2016年、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均严肃指出“杞麓湖流域内面源污染严重”，县委、县政府对此不重视，既没有及时研究落实杞麓湖流域减少蔬菜种植规模、调优农业结构的办法措施，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问题解决，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回避问题和矛盾，慵懒怠政，消极应付。环湖截污工程“十二五”期间就已动工，由于进展缓慢被通报，通海县委、县政府消极被动应对整改，致使环湖截污治污工程没有发挥应有效用，成为有名无实、截污不治污的面子工程。眼看着水质恶化趋势难以逆转，考核任务难以完成，通海县委、县政府倍感压力，又拿不出科学有效的治污方案和措施，最后在玉溪市副市长贺彬授意安排下铤而走险，弄虚作假。

（三）政绩观扭曲、错位，动歪心思，斥资数千万弄虚作假。杞麓湖水质造假充分反映出一些领导干部的政绩观出现严重偏差，在短期效益、个人私利等驱使下，为“应考”、求“闯关”，自作聪明地上马杞麓湖柔性围隔、水质提升站及补水管道延伸项目，这些工程名为补水，实则对生态保护进行“掺水”，给监测数据强行“注水”，是严重的造假工程。不管是柔性围隔，还是水质提升站和大龙潭生态补水马家湾管道延伸项目，都是为了应对考核、干扰水质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杞麓湖水质并未实质性改善。通海县不愿意在杞麓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上投入一分钱，却宁愿斥资2300万元做柔性围隔工程弄虚作假，这是典型

的政绩观扭曲、错位。

(四)决策任性，不讲程序和规矩，监督缺失催生造假工程。玉溪市副市长贺彬通过会议布置、私下授意等方式，安排通海县上马杞麓湖柔性围隔项目，指使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违规审批该项目实施方案。时任县委书记卢维江等人在明知水质提升站对提升杞麓湖整体水质只是“杯水车薪”、治标不治本的情况下，仍然决定实施水质提升站项目，并要求将2条出水管道延伸至柔性围隔内国控点周围，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以试验的名义开工建设。卢维江现场调研时还提出柔性围隔建设要有补水才能发挥最大作用，大龙潭补水工程马家湾补水点是最大的“水动力”，安排向国控点铺设补水管道，该项目还未办理审批立项等相关手续即开工建设。柔性围隔、水质提升站及大龙潭生态补水马家湾管道延伸项目既没有纳入杞麓湖“十三五”项目规划，也没有审查批准项目的正式决定，决策完全由通海县党政主要领导口头授意，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

(五)自然生态污染背后，潜藏着政治生态污染，存在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的贪腐问题。时任玉溪市委书记罗应光在玉溪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中，作风飘浮、工作不实，做表面文章，搞花架子，甚至伙同其兄弟及妻弟插手抚仙湖治理相关工程，大肆捞取“好处费”。玉溪市、通海县相关领导干部上行下效、有样学样。不法商人叶国兵通过向玉溪市副市长贺彬

等公职人员行贿，承建了柔性围隔项目。“评审捐客”省环科院高级工程师田军等人收受叶国兵“劳务费”后，为柔性围隔工程提供专业“背书”，为通海县弄虚作假推波助澜。截止目前，已对贺彬等5名公职人员立案审查，采取留置措施。

### 三、追责问责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党纪法规，经省委批准，决定对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有关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一）对6个责任单位问责

1. 给予玉溪市委、市政府通报问责，并责令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给予通海县委、县政府通报问责，并责令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给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通海县水利局通报问责。

（二）对5名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公职人员立案审查调查，采取留置措施

1. 对玉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贺彬政务立案，并采取留置措施。

2. 对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处长侯鼎党纪、政务立案，并采取留置措施。



3. 对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文明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邓加忠党纪、政务立案，并采取留置措施。

4. 对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一级主任科员王秋红党纪、政务立案，并采取留置措施。

5. 对云南省环境科学院原高级工程师田军（已退休）政务立案，并采取留置措施。

（三）对 1 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立案、停职检查

给予玉溪技师学院党委书记，时任通海县委书记、杞麓湖县级湖长卢维江同志党纪政务立案、停职检查。

（四）对 1 名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责任人并案处理

给予玉溪市委原书记、市级总河长罗应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其严重违纪违法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存在问题并案处理。

（五）对 4 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职务调整

1. 给予通海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时任通海县副县长常伟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

2. 给予通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赵春波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

3. 给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局长储汝学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为二级科员。

4. 给予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时任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局长李绍成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为二级科员。

(六) 对 7 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给予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时任玉溪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副河长张德华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给予时任通海县委副书记、县长马春明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给予通海县水利局党组成员，时任通海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兆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给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副局长李刚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给予通海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溥发高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给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湖泊生态保护办公室主任李转寿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给予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任通海县发改局局长葛红华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七) 对 11 名责任人给予诫勉、通报、批评教育

1. 给予德宏州委常委、统战部长，时任玉溪市委副书记、杞麓湖市级湖长保明顺同志诫勉问责。

2. 给予玉溪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时任抚仙湖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江鹏同志诫勉问责。

3. 给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时任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金翔同志诫勉问责。

4. 给予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时任通海县财政局局长刘明成同志通报问责。

5. 给予通海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时任通海县财政局局长耿双昌同志通报问责。

6. 给予玉溪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时任通海县委副书记、县长柳洪同志批评教育。

7. 给予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纯律同志批评教育。

8. 给予玉溪市政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时任市抚仙湖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云华同志批评教育。

9. 给予玉溪市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时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开翔同志批评教育。

10. 给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朝荣同志批评教育。

11. 给予通海县五金产业园区规划科科长，时任原通海县环保局副局长杨升显同志批评教育。

#### **四、警示及教训**

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有关问题，影响极其恶劣、教训极其惨痛，我们绝不能让代价白付，让教训重复。各级党委、政府和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深刻反思，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强的意志品质、

过硬的能力作风，全面深化九大高原湖泊治理，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巩固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上迈出坚定步伐。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有关问题，根本就在于玉溪市、通海县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识不深、领悟不透、贯彻不力，没有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政治高度看生态环境问题，深刻认识云南在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和国际生态安全格局中的重要地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必须心中有数、“手中有术”，决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开展经常性的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检查、督察，形成强大震慑，倒逼责任落实。要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党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具体行动中，体现到实际效果上。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问题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是阻碍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是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举措予以根治。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始终把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弘扬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优良传统，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动向、新表现，精准施策、靶向发力，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破形式主义之弊、解官僚主义之病，切实为基层减负、为实干撑腰、为发展聚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杞麓湖“水质长期得不到改善”等问题，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当地党委、政府一些领导干部的政绩观发生了扭曲。领导干部肩负着党组织的期望和人民的期待，必须要清楚“该追求什么样的政绩”，必须要懂得“该通过怎样的途径去实现政绩”。只有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才能干成事，有作为，行稳致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规律。全省党员领导干部要秉承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将科学的理念和方法贯穿工作全过程，摒弃急功近利思想，不搞主观臆断和违背客观规律的决策，不追求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提哗众取宠的空洞口号，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不做超越发展阶段的事情；从长远出发，多做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多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用实际行动给“政绩观”作出正确的注解。

（四）坚持科学决策，提高决策水平，切莫轻易“拍脑袋”、

任性而为。玉溪市、通海县在杞麓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与市、县两级一些领导干部任性决策、“拍脑袋”决策分不开。实践证明，如果不从实际出发，不尊重科学规律，拍脑袋决策、凭感觉用权，追求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最终浪费的是国家财力物力，损害的是党和政府公信力。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倾听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在面对重大事项决策时，要坚持用好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搞独断专行，不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不用个人主张代替集体研究，更不能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当作“私人领地”。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

（五）突出政治监督，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政治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监督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是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政治监督，把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情况，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紧盯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不力、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生态环保方面政策法规等重点问题，严格依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开展调查，一把尺子量到底，精准问责、科学问责；紧盯生态文明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对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的监督，持续纠治生态环保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甚至说一套、做一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违背绿色发展理念，严重损害经济发展长远利益，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的问题，严肃问责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等问题，推动生态环境系统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

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大专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派出）机构，省委巡视机构。

---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1年7月8日印发

---





# 中共云南省纪委文件

云纪通报〔2021〕30号



##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 违规处分党员问题的通报

党章和党内法规对违纪党员的处理，在主责权限、审查程序、权益保障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近期，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直接对党员干部进行纪律处分，超越规定权限，违反必经程序，侵犯党员权利，造成不良影响，教训十分深刻。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 一、主要问题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发现二级学院党总支弄虚作假

发展党员问题，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牵头进行核查后，于2020年12月6日以组织部名义向学院党委提交了核查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12月29日，学院党委书记牛定柱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直接根据组织部门提交的报告讨论作出决定，给予2名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并向相关党组织及责任人作了宣布。

2021年1月22日，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发现该问题后，督促学院党委进行整改。1月27日，学院党委撤销了对2名同志的纪律处分决定，由学院纪委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立案审查和审理。4月2日，学院纪委对违反组织纪律的2名同志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在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违规处分党员问题中，学院党委书记牛定柱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不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参加学院党委会议的纪委书记柳勇监督责任缺位，负有直接责任。经省纪委研究，责令学院党委、纪委和主要负责人，向省纪委和省委教育工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督促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

## 二、原因剖析

（一）政治建设缺乏政治意识、政治站位。及时对违纪党员作出正确处理，是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发现二级学院党总支弄虚作假发展学生党员的问题后，虽能及时安排进行调查处理，但仅看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及其功能问题，特

别是仅从违反党的组织纪律的角度看待问题、仅以组织部名义进行核查并据其核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把政治建设问题与一般性业务工作相互混淆。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在对待二级学院党总支弄虚作假发展党员、特别是在处置违纪党员问题上，从根本上看，就在于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站位不高。

（二）党章党规党纪落实不力，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党章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以及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在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违规处分党员问题中，学院党委未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将2名同志涉嫌违反党的纪律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问题交学院纪委按规定程序审查，严重违反纪律处分权限和必经程序。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违规处分党员问题，既有对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不深入、执行不到位的原因，也暴露出一些党组织党章党规党纪落实不力、纪律规矩意识淡薄的问题。

（三）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薄弱环节。新阶段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依规依纪依法。新近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学校党委要“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

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高校纪委要“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在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违规处分党员问题中，从学院党委看，领导班子科学依法决策能力不强，工作作风不深不细，对明显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不了、无人提出不同意见，处理问题凭经验、想当然；从主要领导看，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到位，政治把关、政治领导能力有待提升；从学院纪委看，对党章和党内法规赋予纪检机关的职责理解不透、执行不力，监督执纪问责既缺位、更失位。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违规处分党员问题，深刻暴露出一些党组织在加强作风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方面，还迫切需要加大力度、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 三、警示和教训

（一）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汲取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违规处分党员问题教训，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提高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开展工作的本领。

(二)提高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力,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新时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依规管党治党。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坚持真学、真懂、真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始终尊崇党章党规,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制度要求;要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要认真落实有关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内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推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扎扎实实落到实处。

(三)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步步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必须以优良作风作保障。全省党员干部要持续改进作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永葆自我革命精神,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学用“两张皮”现象,破除凭经验办事的思维定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落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始终坚持办实事、务实功、求实效,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

大工程，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7月8日

---

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大专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派出）机构，省委巡视机构。

---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印发

---



## 家风不严 被枕边人推向深渊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任三动，男，1952年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青海省公安厅九处处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书记、副厅长（正厅级），2013年3月退休。

2019年7月11日，青海省纪委监委对任三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依法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1月，经青海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给予任三动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021年5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任三动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任三动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堤溃蚁穴，细水长流式收受礼品礼金，以致无法记清收了多少人多少钱**

任三动出身于红色家庭。从小在红色教育熏陶、影响下成长的他，19岁便应征入伍成为一名解放军战士，也是那一年，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树立了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标。

初到省公安厅工作，他意气风发、一心扑在工作上，多年的勤学苦练、钻研业务使他成为了刑侦方面的专家，破获了全省许多大案、要案，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一致肯定，几年后，他被提拔为省公安厅九处副处长、处长。

渐渐地，与任三动走动的人多了起来。“我们中国乃礼仪之邦，一起吃顿饭、收些烟和酒都是正常的礼尚往来，是约定俗成的规矩。”任三动告诉办案人员，对于吃请，他几乎来者不拒。

2000年12月，任三动被提拔为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在周围人的阿谀奉承和小恩小惠中，任三动逐渐飘飘然，胆子也越来越大。

此后，在中秋、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他收受的礼品由普通的烟酒变成现金红包，乃至黄金、玉器等贵重物品。儿子结婚、母亲去世、孙子满月等婚丧喜庆事宜成了他敛财的良机，在管理服务对象的“配合”下，他赚得盆满钵满。

任三动深知“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个道理，心里明白：送他钱财、礼品的一般都有求于他，但他认为收礼、办事不仅是普遍现象，甚至是一种能力的象征，逢年过节来拜访的人越多，越说明大家对他工作的肯定和对他的尊重，自己也就越有“面子”。

此后，任三动与商人老板的交往边界愈发模糊，常常不分彼此，一有困难便向老板们开口“求助”。2009年，任三动与妻子张某有意在南京购置一套价值370余万元的房产，因为数额较大一时难以凑齐，他便让西宁某公司老板郑某帮助垫付了全款，但事后其仅向郑某转付



了150余万元，余下的220万元双方明确为借款。2010年，张某又向郑某借了一辆轿车供家里平时使用。截至案发，借款与车辆均未归还。

“任厅长喜欢抽烟，要接近他，就得送好烟。”为了办成事，不少下属、商人挖空心思，投其所好。在审查调查期间，专案组工作人员在他家储物间里搜到的不是玉石、古董，而是各类稀有、名贵的香烟，即便已经退休6年，他家整齐码放的香烟仍旧占据了储物间一面墙。

渐渐地，任三动把工作取得的成绩都归功于个人能力和努力，把组织的培养、领导的支持、同事的帮助全都抛诸脑后，他淡忘了初心、丧失了底线，把国家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当成了谋取不义之财的工具，在欲望中不断沦陷。

工作以来，这种细水长流的收礼形式，让任三动无法估算出到底收了多少人多少钱，直到案发，专案组帮他理清了这笔糊涂账，他才悔之晚矣。

**一味纵容，违纪违法路上他走了前半程，被妻子推着走了后半程**

在任三动走向违纪违法的道路上，有一个人不得不提，那就是他的妻子张某。

“她年轻时热情大方、温柔善良，那时我觉得能娶到她是我这辈子最大的福气。”任三动告诉办案人员，刚结婚时，两人生活十分甜蜜，妻子包揽了所有家务，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老人、孩子也安排得妥妥当当，所以无论他在外面再苦再累，回到温馨的小家，便觉得被

浓浓的幸福包围。

有了妻子的全力支持，任三动便把更多的心思用在工作上。因为工作性质的关系，他经常到全省各市州出差，有时一走就是几个月。由于积极上进、肯拼肯干，任三动很快得到提拔。他常把功劳归结到妻子头上，骄傲地对外人说：“军功章上有我的一半，也有我老婆的一半。”

“你能不能想办法把我调入行政单位？”2003年，张某下岗了，一时难以接受心理落差的她向任三动提出这一请求。“这是原则问题，不可以的。”尽管任三动在心底非常感谢妻子的辛苦付出，但当时他仍坚守住底线，拒绝了张某的要求。

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任三动对张某充满了内疚，甚至不敢面对她。张某下岗后赋闲在家无所事事，任三动便尽量用物质来弥补她，无论张某提出要买什么、去哪里旅游，他都不会拒绝。对此，他坦言道，“我当时就是想让她高兴，尽快走出下岗的阴影。”

任三动的一味纵容使得张某对物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之缺乏思想上的正确引导和良好的家风建设，张某的三观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之后，她像变了一个人。

张某性格开朗、活泼，善于与人交往，很快，她通过任三动结识了许多朋友，经常一起吃饭、娱乐，她也会帮这些朋友们向任三动请托办事，“张姐”的影响力在小圈子里越来越大，甚至一些想结识任三动的人会先去巴结、结识“张姐”。

2009年，任三动把一名成都某警用器材厂的老板陈某介绍给时任省公安厅装备财务处副处长柴某，不久陈某顺利中标。为了感谢任三动，此后他每次来到西宁时都会请任三动夫妇吃饭、喝茶。2010年，张某从成都回来后告诉任三动，她在郫县看中了一套近74万余元的房子，陈某得知后，便热情推荐她购买，并为她代付了全部房款。

“74万元不是一个小数目，你赶紧把钱还给人家。”任三动觉得张某的做法并不合理，让其悉数归还。张某虽然嘴上答应了，但一直没有行动，她心想可以等房价上涨后把房子卖掉，从中赚取差价。2016年，见房价涨势不佳，张某便将房子以79万元价格出售了。拿到房款，任三动再次催促张某还钱，但她一直拖着，直至案发仍未退还。

虽然任三动对妻子的行为不予认同，但他并未高度重视，更谈不上正确引导。多数时他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这种包容、放纵，也让“枕边人”一步步将他推向了违法犯罪的深渊。

案发后，任三动一度痛恨妻子，但回忆起长达40多年的夫妻感情，既有共同成长的甜蜜，也有渐行渐远的无奈，纵有恩恩怨怨，感情仍深埋心底，他释然了。在接受审查调查时，他掩面而泣，“军功章上有我的一半，也有她的一半；违纪违法路上我走了前半程，她推着我走了后半程。还是我没能守住底线，毁了一个家。”

只有私德严、家风正，才能政风清、政德廉。正如任三动所言，没有妻子的全力支持、辛苦付出，也就没有他事业上的功成名就，可当曾经引以为傲的贤内助变成了“贤内蛀”，导致“家门失守”时，身

为一家之主的任三动却一味听之任之、纵容包庇，终害人害己，给整个家庭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伤害。

### 退休6年，终难逃银铛入狱的结局

2019年，在侦办“6·03”扫黑除恶专案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袁某某早在2009年就被实名举报，省公安厅、西宁市公安局曾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其进行调查，而时任省公安厅副厅长的任三动在该案查办过程中失察失责，应承担领导责任。

这一案件在当地引起极大轰动。省纪委监委在追责过程中，发现任三动涉嫌违纪与受贿问题线索，经过初核，省纪委监委成立专案组对其立案审查调查。

“任三动案的最大问题在于巨额财产来源无法认定。”办案人员说，任三动觉得自己已经退休多年，当年有过经济往来的许多人已经不在本地，时间跨度如此长，很多证据应该已经灭失，调查取证困难，甚至自己都记不清有哪些钱款的来源，所以他拒不承认违纪违法行为，一度非常嚣张，与之谈话时对重点问题避而不谈，只说一句：“拿出证据来！”

40多年公安工作经验使任三动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对此，专案组兵分几路，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奋战，整理出40余卷卷宗，摆满了两大张办公桌。

“从你参加工作到现在，合法收入为702万余元，减去生活支出所

剩的余额，与你现在实际拥有财产相差 500 多万元……”当任三动听到专案组工作人员一笔笔核查、算清了其 40 多年的经济账时，他十分震惊，“我一直抱着侥幸心理，没想到省纪委监委会下这么大的功夫去一笔笔查实、核对、计算。同时，我竟有这么多财产来源不明，难以置信。”

经查，任三动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75 万余元。截至案发，其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540 万余元，且不能说明来源。

在一串串数字面前，任三动哑口无言。“这些证据材料，好像在记录我的人生。”翻看相关证据，任三动回忆起自己曾经奋斗过、辉煌过，后又堕落了、失败了的人生，他不禁泪流满面。此后，他彻底放弃对抗组织，坦白了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

退休 6 年，任三动心怀侥幸，自以为平安着陆，最终仍逃不脱锒铛入狱的结局。在忏悔录中，他这样写道：“当一个人到了迟暮之年，追忆往事的时候，如果没有任何事情需要忏悔，该是多么幸福的事啊！我作为一个 68 岁的老人，有着 48 年的党龄、45 年的工龄，本该安享晚年，却要等待法律的裁决。我无颜面对培养我多年的党组织，无颜面对自己的亲朋好友，只希望以我的惨痛教训作为反面教材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老老实实做人、清清白白做事……”（青纪）

## 任三动忏悔录（节选）

2019年7月11日，当组织对我宣布留置决定的那一刻，我首先感到的是迷茫和惊诧，我认为自己退休六年已经安全着陆了，没想到还能找到我，让我更明白了“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古训。在接受审查调查的近六个月时间里，专案组的同志对我做了大量细致的思想工作，摆事实，讲道理，宣讲法律法规，揭示事实真相，让我如梦初醒，我认罪，愿意真诚地向党组织做出深深的忏悔。

身为一名公安战线的老兵，我在自己熟悉的领域，越了红线，蹿了地雷，最终引爆了自己，倒了下来，归根结底都是理想信念出了问题，进而在权力、金钱面前经不住诱惑，逐渐丧失了自我。长期以来，我偏重业务，习惯了冲冲杀杀、喜欢风风火火，总认为工作干得好就是最大的讲政治，常常以工作繁忙为由逃避政治理论学习，由于缺少对党规党纪的学习，导致我思想认识不清，错误地把一些违规违纪行为当成正常的人情往来、约定俗成，结果“一失足成千古恨”。

2009年，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成立专案组，对袁某某等人涉黑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为便于协调组织，我有一段时间临时负责专案调查，但我对袁某某案调查重视不够，过问不多，致使案件没有取得突破，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问题，我应该负领导责任。

不重视家风，没有管住配偶，也是我失败的一大原因。在她下岗后，我的关心更多体现在从物质上满足她，很少从思想政治觉悟上沟

通，使她养成了以自我为中心、听不进劝的毛病，在与他人交往中，做了违法的事情，也牵连到了我，问题发生在她身上，根源却在我这里，是我没有身体力行做好表率，不注重良好家风的培养，畸形的价值观和扭曲的家庭观，让我和妻子一同丧失了做人的底线。

我自己的惨痛教训说明了一个道理，小病不医必成大患。我想用我惨痛的教训提醒还在岗位上的同志们，要常怀律己之心，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经得起考验，抵得住诱惑，要经常用纪律和法律的尺子衡量检查自己，在思想上、行动上筑起遵纪守法的严密防线。

# 对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说“不”

红河州纪委监委



今年我有几个同事的孩子参加了高考，到时候他们请客吃饭，不知道我的钱包受不受得住。

你这么想可不对。这几年，我们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惩防并举，坚决杜绝违规操办、参与“升学宴”“谢师宴”。









### 印发严禁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 “谢师宴”的提示函。

老刘，听说你儿子今年  
高考考得还不错，准备  
什么时候请客啊？

纪委发了严禁操办“升学宴”  
“谢师宴”的提示函，我可  
不能请客啦。



### 开展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专项监督检查，对 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的，发现一起、查处一 起、曝光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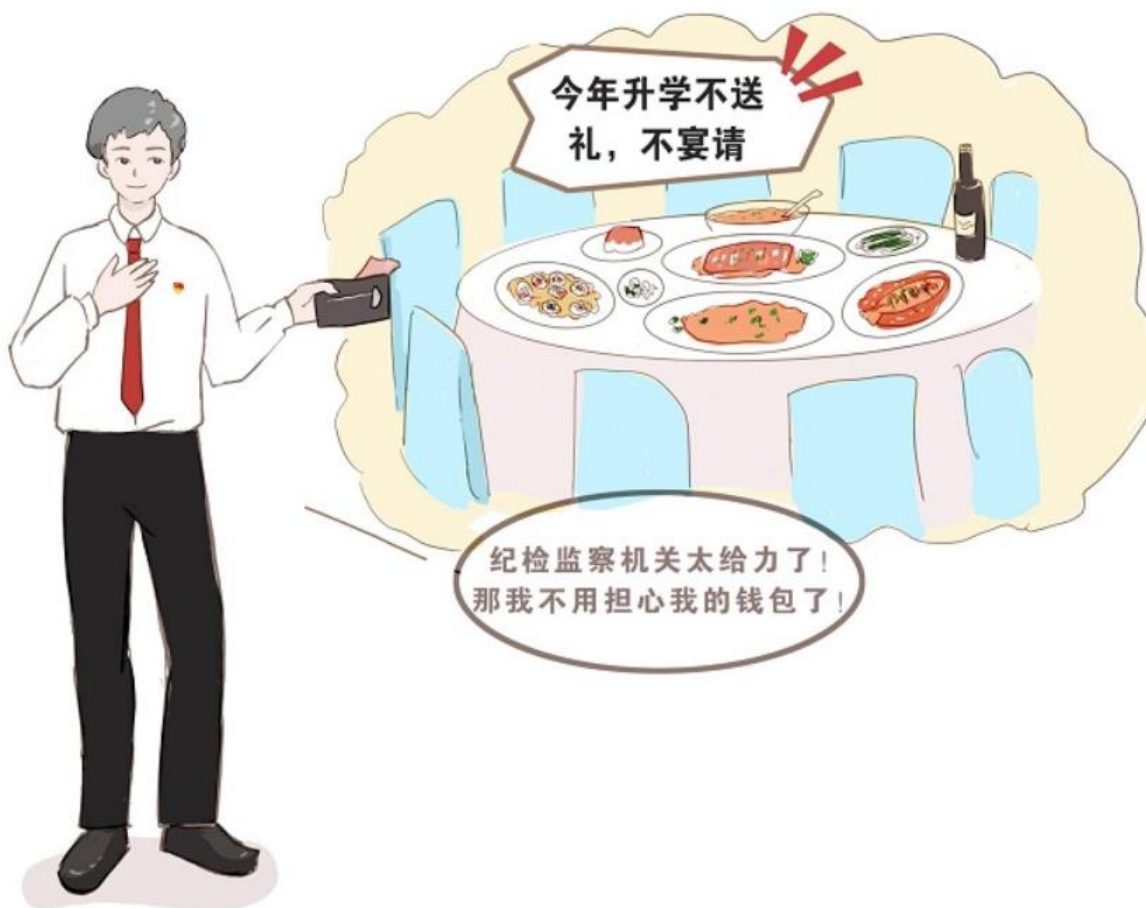
你们单位今年有没有  
干部操办“升学宴”  
“谢师宴”？

有没有公职人员到你们  
这里办过“升学宴”  
“谢师宴”？





对因监管不力致使本单位发生违规操办或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肃追究当事人所在单位的领导责任。





温馨提示：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时刻将纪律规矩牢记心中，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禁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顶风违纪将会受到严肃处理。